

**黃國健**
WONG KWOK KIN**麥美娟**
ALICE MAK**郭偉強**
KWOK WAI KEUNG**陸頌雄**
LUK CHUNG HUNG**何啟明**
HO KAI MING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郭偉強主席

(煩請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馬淑霞小姐轉交)

郭主席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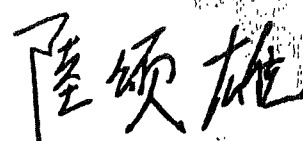
要求人力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有關**「檢討《僱傭條例》連續性合約之規定」的議程**

在現行《僱傭條例》有關連續性合約規定（即僱員為同一僱主工作 4 周或以上及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，在法律上才屬連續性合約僱員）的限制下，不少僱員無法享有合理的福利和待遇，如休息日、有薪法定假日、年假、疾病津貼、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。

本人一直關注有關情況，同時促請政府當局修訂《僱傭條例》，加強保障有關僱員的權益。然而，政府自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本會匯報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過的數個放寬 4-1-18 門檻的可能方向後，便再未有進一步的跟進工作，實有無視兼職工及散工等非 4-1-18 僱員福祉之嫌。

為了進一步了解政府當局就這方面的最新工作進展，本人建議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加入議程或另行召開會議，跟進有關事宜。希望主席批准，並代為安排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助理黃小姐聯絡(電話：2537 9618)。

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



陸頌雄

2018 年 7 月 16 日